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赣锋锂业
GanfengLithium
Ganfeng Lithium Group Co., Ltd.
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72)

關連交易
收購蒙金礦業70%股權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3年7月27日，買方、賣方、胥女士及目標公司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買方同意向賣方收購目標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142,407.262339萬元。

賣方李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賣方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本收購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所有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條，本收購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及公告之要求，但獲豁免遵守有關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I. 收購目標公司的70%股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0月11日的公告，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1月30日的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2月20日的臨時股東大會投票結果公告。為避免本公司投資風險，最大限度保護本公司及全體

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利益，經審慎判斷並與本公司實際控制人之一李先生充分協商後，李先生以自有資金實施收購蒙金礦業70%的股權。李先生自取得蒙金礦業70%股權之日後60個月內，將積極推動蒙金礦業旗下加不斯鋯鉬礦的開發建設，待蒙金礦業取得新的採礦權證且採礦量符合預期，李先生承諾將所持有的蒙金礦業70%的股權以其收購蒙金礦業的成本和追加投入(如有)的成本加合理費用(包括審計的資金利息及其他合理費用)優先轉讓給本公司。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3年7月27日，買方、賣方、胥小慰及目標公司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買方同意向賣方收購目標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142,407.262339萬元。

股權轉讓協議

股權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i. 日期

2023年7月27日(交易時段後)

ii. 訂約方：

買方	本公司
目標公司	鑲黃旗蒙金礦業開發有限公司
賣方	李良彬
其他方	胥小慰

iii. 主要事項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目標股權(佔目標公司的全部註冊資本的70%)。目標公司的全部註冊資本為人民幣75,880,000元。

iv. 代價及代價基準

各方協商同意，買方為收購目標公司70%股權，同意支付的總代價為人民幣142,407.262339萬元(其中人民幣133,907.194889萬元為目標股權的代價，人民幣8,500.06745萬元為目標公司所欠賣方未償還的股東借款)，全部將以現金方式支付。在確定本收購的代價時，本公司考慮了(1)原本的收購費用及賣方後續進行的投資；(2)由本公司委任的獨立會計師事務所致同會計師事務所出具的目標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審計報告；(3)致同會計師事務所就賣家收購目標股權的費用及相關融資費用出具的專項審核報告(「專項審核報告」)；及(4)由本公司委任的具有證券從業資格的資產評估機構上海立信資產評估有限公司就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及目標公司持有的礦業權出具的評估報告(「評估報告」)。

根據該等評估報告，截至評估日期(即2023年6月30日)，基於資產基礎法，目標公司全部股權的價值為人民幣1,958.26百萬元，其中截至評估日期(即2023年6月30日)，目標公司持有的礦業權的價值為人民幣1,993.21百萬元。根據專項審核報告，賣方需承擔的全部收購費用、融資費用以及相關稅費及費用總和為人民幣1,424.07百萬元。

代價的組成部分如下：

- (a) 由賣方持有的目標股權代價人民幣133,907.194889萬元；
- (b) 人民幣8,500.06745萬元作為本公司向目標公司提供的股東借款用於償還目標公司所欠賣方的未償股東借款(包括本金及利息)；

本收購應按以下方式分兩期結算：

- (a) 人民幣100,000萬元(「第一期款項」)由買方自股權轉讓協議生效日後3個工作日內支付給賣方；

賣方應在收到第一期款項後15個工作日內辦理完畢本收購的相關工商變更登記手續(包括但不限於股東、董事、監事、經理變更、章程修訂)，辦理工商變更登記或備案手續之費用由目標公司承擔。

- (b) 人民幣42,407.262339萬元由買方於股權轉讓協議協議生效後15個工作日內支付給賣方及目標公司。其中，向賣方支付人民幣33,907.194889萬元，向目標公司支付人民幣8,500.067450萬元；

v. 本收購完成後目標公司的管理

股權轉讓協議各方同意，於本收購完成後：

- (a) 目標公司董事會由三名董事組成，買方提名兩人擔任目標公司董事長和一名董事，胥小慰提名一人擔任目標公司董事。
- (b) 目標公司不設立監事會，買方將提名一人擔任目標公司監事。
- (c) 買方將指定一名目標公司總經理作為目標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vi. 協議生效條件

- (a) 股權轉讓協議已經由有權機構批准；
- (b) 各方的陳述、保證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是真實和準確的，各方的承諾均已得到嚴格遵行；及
- (c) 胥小慰確認並同意放棄此次股權轉讓的優先認購權。

vii. 稅項與費用

- (a) 本次股權轉讓事項所涉及的印花稅，全部由買方承擔；
- (b) 本次股權轉讓事項所涉及的個人所得稅、利息收入開票增值稅、利息收入開票城建及教育附加稅、利息收入開票個人所得稅，全部由賣方承擔；
- (c) 本次股權轉讓事項所涉之政府主管部門收取的其他稅費，由買方承擔。

II. 目標公司的資料

公司名稱：	鑲黃旗蒙金礦業開發有限公司
統一社會信用代碼：	911525280616432887
法定代表人：	竇梅林
註冊資本：	7,588萬元人民幣
公司類型：	有限責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3年3月15日
經營範圍：	鉬礦、鈮礦、鋰礦、鈷礦、鉍礦開採及礦產品加工、銷售(國家明令禁止的除外)

蒙金礦業最近兩年又一期的財務數據如下：

單位：萬元人民幣

	2021年 12月31日 (未經審計)	2022年 12月31日 (經審計)	2023年 6月30日 (經審計)
總資產	42,857.29	53,304.31	59,070.01
淨資產	4,090.36	980.99	-780.49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止 十二個月 (未經審計)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止 十二個月 (經審計)	截至2023年 6月30日止 六個月 (經審計)
收入	38.76	73.23	38.00
稅前淨利潤	-1,343.29	-2,911.86	-1,761.48
稅後淨利潤	-1,343.29	-2,911.86	-1,761.48

截至2023年6月30日，蒙金礦業的資產負債率為101.32%。截止本公告日，蒙金礦業持有的加不斯銱鉬礦項目尚在建設中，淨利潤為負主要是項目建設中產生的各項費用所致。淨資產為負主要是蒙金礦業開發建設向股東和銀行的借款導致的。淨資產與評估報告中的評估價值存在差值，主要因為對礦業權的估值考慮了近年礦產品的價格。

賣方最初收購目標股權的成本為人民幣134,400萬元(包括賣方收購目標股權價款人民幣117,717萬元及賣方於其收購時向目標公司提供借款人民幣16,683萬元)。

本收購前後，各股東對目標公司的持股情況如下：

股東	本收購前		本收購後	
	認繳出資額 (人民幣萬元)	股權比例	認繳出資額 (人民幣萬元)	股權比例
本公司	0	0%	5,311.6	70%
李良彬	5,311.6	70%	0	0%
胥小慰	2,276.4	30%	2,276.4	30%

本收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子公司，其財務業績將合併至本集團的財務業績中。

所涉礦業權情況

蒙金礦業擁有位於內蒙古自治區錫林郭勒盟鑲黃旗加不斯鋯鉬礦，目前持有的採礦許可證情況如下：

採礦權許可證號： C1500002014115210136090
採礦權人： 蒙金礦業
地理位置： 內蒙古自治區錫林郭勒盟鑲黃旗新寶拉格鎮工業園區
開採礦種： 鉬礦、鋯礦、鋰礦、鉭礦、鉍礦
開採方式： 地下開採
開採規模： 60萬噸/年
礦區面積： 2.34平方公里
有效期限： 2020年11月6日至2023年11月6日
發證單位： 內蒙古自治區自然資源廳

根據內蒙古自治區自然資源廳發佈的內自然資儲備字[2023]42號《關於〈內蒙古自治區鑲黃旗加不斯礦區鋰鉬礦資源儲量核實報告〉礦產資源儲量評審備案的復函》，截止儲量估算基準日(2023年4月30日)，資源量詳情見下表：

資源量類型	總礦石量	礦石量(萬噸)			平均品位(%)			金屬氧化物量(噸)		
		Li ₂ O	Ta ₂ O ₅	Nb ₂ O ₅	Li ₂ O	Ta ₂ O ₅	Nb ₂ O ₅	Li ₂ O	Ta ₂ O ₅	Nb ₂ O ₅
探明資源量	3,931.4	3,702.0	3,776.6	3,525.8	0.73	0.016	0.008	270,762	5,963	2,684
控制資源量	1,776.7	1,501.8	1,725.5	1,572.6	0.57	0.012	0.008	85,930	2,018	1,188
推斷資源量	1,536.2	1,473.7	1,438.1	1,208.3	0.64	0.010	0.007	93,990	1,467	900

III.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的主營業務：氫氧化鋰、鋰化合物、氟化鋰、丁基鋰生產；有色金屬、電池、儀器儀錶零配件、機械設備、化工產品、化學原料及化學製品的生產、加工與銷售。

賣方

賣方李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賣方為上市規則14A章下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其他方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胥小慰女士是一名商人且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IV. 訂立股權轉讓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收購是為了保障本公司發展所需原材料的供應，進一步完善本公司的資源佈局。本收購有利於保障本公司長期穩定發展並提高本公司核心競爭力，符合本公司發展戰略。儘管本收購會使本公司產生一定程度的淨現金流出，但不會對本公司運營資金的充足性產生明顯的影響。董事會相信本收購對本公司未來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有積極影響。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及收購事項屬公平合理，股權轉讓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李先生為賣方，其被視為於本收購中擁有重大利益，其已根據公司章程及上市規則之要求於批准本收購之董事會決議案中被要求放棄及已放棄投票。

V. 上市規則的涵義

賣方李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因此，賣方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本次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所有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條，收購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及公告的要求，但獲豁免遵守有關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釋義

「本收購」	指	買方根據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向賣方收購目標股權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或「買方」	指	江西贛鋒鋳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2000年3月2日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於2007年12月18日根據中國公司法由前身江西贛鋒鋳業有限公司(前稱新余贛鋒鋳業有限公司)轉為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於港交所(股份代號：1772)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2460)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權轉讓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目標公司及胥小慰訂立的日期為2023年7月27日的股權轉讓協議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蒙金礦業」或「目標公司」	指	鑲黃旗蒙金礦業開發有限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股權」	指	賣方持有的70%目標公司股權
「賣方」或「李先生」	指	李良彬先生，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江西贛鋒鋰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良彬

中國·江西
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良彬先生、王曉申先生、鄧招男女士及沈海博先生；非執行董事于建國先生及楊娟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金本先生、黃斯穎女士、徐一新女士及徐光華先生。